

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十五次理事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南投市仁和里民權街 56 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主 席：理事長沈俊龍

記 錄：趙幸宜

一、會議開始：

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標準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議案討論：

案由：更正本重劃區內重劃後 31 地號等土地分配界線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 條規定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暨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授權決議事項辦理。

(二) 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辦法：因地籍測量時抵觸到 31 地號土地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及其車輛之出入，故調整 31、32、33、34、35、36、37、42 及 66 地號土地分配界線〈如附圖〉。

決議：經全體理事一致同意照所擬辦法辦理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